



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

為貢獻醫學教育之研究，本人自願將身後之遺體無償貢獻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學解剖，特立此志願書為憑。

立志願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宗教信仰：
住 址：	
電 話：	

立志願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火化後骨灰之處理

- 家屬領回自行安奉。
 本校全權處理安奉(樹葬)事宜。

為完成此遺志，特指定全權負責人 (一)親屬順序：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兄弟姐妹

(二)在台無親屬者，請另書面指定在台友人為聯絡人，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

姓名：	(簽章) 第一順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與捐贈者之關係：	
姓名：	(簽章) 第二順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與捐贈者之關係：	

- 一、為完成_____君貢獻醫學教育研究之遺志，特遵照其意願將其遺體提供中興大學醫學院作大體解剖之教學與研究。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日後絕不向中興大學醫學院提出任何民事暨刑事之請求。
 三、立同意書人保證接受自願捐贈者之合法委任，依其委任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情事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四、為辦理遺體捐贈宣導、學術研究、後續追蹤…等工作，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本人同意中興大學使用自願捐贈遺體受任人同意書中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第一順位)

_____ (第二順位)

此致 中興大學醫學院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請審慎閱讀並瞭解內容後在每項之前處打✓

一、往生前、往生後如何聯絡

捐贈者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請家屬致電中興大學醫學院（04-22840360 轉 733 或 772~775）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聯絡處會與醫師連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

※基於醫學研究與解剖教學教材之完整性、遺體防腐處理技術的考量與維護師生健康等因素，遺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恕不接受捐贈：

- 一、嚴重法定傳染疾病。（依疾病管制局之公布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 二、做過肺臟、腎臟、骨、膽囊、膽道、肝臟、脾臟、胰臟、子宮等器官切除或進行過腸胃道或造口手術。（由校方派人依各別狀況判定）
- 三、體重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者。（不易進行防腐）
（標準體重 男性： $(\text{身高 cm}-80) \times 70\%$ ；女性： $(\text{身高 cm}-70) \times 60\%$ ）
- 四、自戕、溺斃、車禍、手術中往生、嚴重創傷、四肢變形或萎縮及嚴重水腫、褥瘡導致皮膚肌肉組織嚴重破壞、冰存過久之大體、癌症末期出現嚴重腹水及嚴重腫瘤轉移身體多處時。
- 五、16 歲以下往生者。
- 六、至親或家屬中對於捐贈與否仍有異議者。

※適合捐贈者：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已證明書正本時，大體務必先做冰存，以防腐壞。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後電話通知本校聯絡處，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派車接運大體，家屬可隨車護送。（本校需兩份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

- ①在醫院往生：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
- ②出院後在家裡往生：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以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做行政相驗）
- ③在家裡往生：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遺體相驗證明書。

三、醫學院如何處理大體

- ①大體送達後，直系親屬(指定負責人)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填寫相關資料。
- ②防腐至少需一年才可做教學解剖，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火化、安奉骨灰需要二年以上時間。
- ③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時師生有追思儀式。
- ④課程前向學生簡介大體捐贈者生平事蹟，感恩大體老師捨身醫學教育之大愛，培養視病猶親之醫德。
- ⑤大體火化後骨灰可選擇處理方式如前頁。（請擇一勾選）
- ⑥每年定期舉辦慰靈公祭並邀請家屬參加。（公祭不採宗教儀式）

立志願書人：_____ 簽章(本人已同意及充分瞭解上述各項注意事項)

中興大學醫學院

電話：(04) 22840360 轉 733 或 772~775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